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673號

原告 湯為傑

上列原告與被告銀箭資訊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撤除董事職銜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原告請求撤除其於被告公司之董事職銜，因公司與董事間具有委任關係，其委任關係之權利義務內涵屬財產權之性質，惟因其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5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733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19 日
民事第七庭 法官 郭思妤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19 日
書記官 程美儒